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

學位班中(英)文學籍證件申請表

※表必填欄位　　※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號 **（※在校生必填）**		**※中文** **姓名**		**※身分證** **字號**	
英文姓名 ☆需與護照拼寫一致				畢業年月	年　　月
※手機		E-mail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

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者：申請者請先至行政大樓 203 室外自動繳費機繳費，再持收據及身分證明資料至篤行樓 2 樓 201 室進修教育中心辦理。

二、採**郵寄通訊方式**辦理者：請**檢附本申請表、郵政匯票**，**匯票受款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**
並務請自備貼足掛號郵資 51 元回郵信封乙只 A4 大小，若郵資不足將以平信寄出；回郵地址務請填寫白日可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。

三、委託辦理者，請檢附委託書（格式不限，亦可由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下載）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本案自受理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（不含週末例假日）。

五、申請人如為 96 學年度以前之畢（肄）業生，不適用本表取件工作日數。

六、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成績，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※修課學制班別　□ 日間班　□ 夜間班　□ 週末假日班　□ 暑期班

※系科別

專科生、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專用申請表（學分班及研習班學生請改填寫學分班申請書）

□研究所：　　學系/研究所/學位學程　　班
□五專：　　學系　　班
□三專：　　學系　　班
□二年制幼兒（稚）教育師資科　□國校師資科　　組
□學士學位班：　　學系　　班
□初等教育學系轉學生班

申請項目

勾選	申辦項目		親自辦理者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憑辦	份數	份/工本費	工作日
	中文	在學證明書	親自辦理者免填本表		20 元	當日取件
	中文	休學證明書	親自辦理者免填本表		20 元	當日取件
	中文	修業證明書	退學生申請：需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修課成績，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	限 1	50 元	3 日
	英文	在學證明書	親自辦理者免填本表		20 元	當日取件
	英文	學位證明書	用途：僅證明學位用		50 元	3 日
	英文	修業證明書	退學生申請：需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修課成績，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		20 元	1 日
	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		本人確實遺失/損毀學位證書，特此聲明作廢，若有不法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**本人簽名：**	限 1	200 元	3 日
	補發英文畢業證明書			限 1	200 元	3 日
	影本用印	進修教育中心蓋與正本相符章	請務必攜帶學位證書正本與影本		0 元	當日取件
	影本用印	加蓋學校印信			10 元	3 日
	彌封	說明：			5 元	

□親自領取　□他人代領　□郵寄領取（附回郵信封）　　領取人簽名：

承辦人	進修教育中心主任

編號：